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二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晶科电力、股份公司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康盛科技、晶科集团	指	上饶市康盛科技有限公司、上饶市晶科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6月27日更名为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6月29日签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	指	康盛科技、Jade Sino、MEGCIF、中安晶盛、光大瑞华、宏盈晶海、金石能源、Hope Flower 和华弘荷泰
晶科有限、有限公司、上饶晶科工程	指	本公司前身，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上饶卓信	指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嘉信	指	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柏新	指	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Jade Sino	指	Jade Sino Ventures Limited
MEGCIF	指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中安晶盛	指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瑞华	指	珠海光大瑞华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盈晶海	指	杭州宏盈晶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能源	指	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Hope Flower	指	Hope Flower Investment Ltd
华弘荷泰	指	杭州华弘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饶晶航	指	上饶市晶航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横峰晶科工程	指	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鄱阳晶科工程	指	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疏附	指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阿图什新特	指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聊城绿源斋	指	聊城市绿源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萃然斋	指	玉环萃然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都盛步能源	指	宁都县盛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玉环晶科电力	指	玉环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上饶晶科新能源	指	上饶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晶科新能源	指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新泰创慧能源	指	新泰创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	指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疏附	指	特变电工疏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阿图什新特	指	阿图什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布尔津盛步光伏	指	布尔津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证券代码: JKS
晶科国际	指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阿根廷电力公司	指	La Compañía Administradora del Mercado Mayorista Eléctrico Sociedad Anónima
昱辉阳光	指	昱辉阳光集团/ReneSola Ltd., 证券代码: SOL
浙江晶科	指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有限	指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鸿富控股	指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ide Wealth Hong Kong) /鸿富控股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投资	指	Jinko Power Investment Co.,Ltd.
晶科电力控股	指	Jinko Power Holding Co.,Ltd.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招股说明书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9 月末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 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该《公司章程 (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可再生能源基金	指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国家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师、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光伏电站运营	指	包括了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售电为主要收入形式的一系列业务的统称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行业、本行业	指	本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即光伏电站运营行业及光伏电站EPC行业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峰瓦（Wp）	指	太阳能装置容量计算单位，指在 1W/平方米光照下的太阳能电池输出功率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1kWh 的电能即为一度电
光伏电站	指	一种利用太阳能、采用特殊材料诸如晶硅板、逆变器等电子元件组成的发电体系，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伏发电系统
并网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集中式光伏电站、集中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地面光伏电站、地面电站	指	光伏发电系统架设在地面的光伏电站形式
屋顶分布式电站、屋顶电站	指	光伏发电系统架设在建筑物屋顶的光伏电站形式
光伏复合电站、光伏复合项目	指	利用农用地复合建设的光伏发电站项目
标杆上网电价、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电网公司对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电量的收购价格（含税）
脱硫煤机组电价、脱硫煤电价	指	国家对新建脱硫燃煤机组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定价的电价策略
基础电价	指	对于集中式电站及分布式电站中上网电量的电价，为向电网收取的脱硫煤电价；对于分布式电站中自发自用电量的电价，为与客户约定的电价
光伏组件、太阳能组件、组件	指	由若干太阳能电池组合封装而做成的发电单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9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6
五、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6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9
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20
九、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21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29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30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3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71
九、财务会计信息	7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92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93
一、风险因素	93
二、其他重要事项	105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11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11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晶科集团的股权，也不由晶科集团及其追溯至最终的主体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该等主体的股权。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本公司股东上饶晶航承诺

“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四）本公司其他股东 Jade Sino、MEGCIF、中安晶盛、光大瑞华、华弘荷泰、金石能源、Hope Flower、宏盈晶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五）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金石能源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曹海云，高级管理人员乔军平、金锐、别必凡、陈岩、唐逢源、杨利所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以下股价稳定计划预案（以下简称“稳定预案”）。稳定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如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增发、配股等导致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调整，下同），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采取合法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稳定股价义务”），但相

关责任主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1) 控股股东增持

①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③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实施完毕之日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有权中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控股股东实施完毕单次增持股份方案仍未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控股股东实施完毕单次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5+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股份通知书，增持股份通知书应包含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增持目标等内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含税）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其中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的公司董事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还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②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③上述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④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开始实施之日至实施完毕之日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有权中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

（3）公司回购

①若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次分别实施完毕单次增持股份方案仍未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应于上述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完毕单次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方案，该方案内容应包含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10%，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④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协商，且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相关责任主体有权不按照稳定预案所规定的顺序及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此种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的某一责任主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履行完毕稳定股价义务的，则视为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稳定预案的规定实施完毕单轮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稳定股价义务的解除及再次履行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执行。

3、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稳定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稳定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稳定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 相关当事人承诺

1、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

2、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

3、发行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对回购和赔偿实施制定的方案

(1) 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履行程序

相关各方应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①涉及本公司退款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涉及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

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涉及本公司赔偿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赔偿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约束措施

(1)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2)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二) 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公司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三)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投资者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其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为晶科集团、MEGCIF、Jade Sino、中安晶盛、光大瑞华、上饶晶航。

（一）晶科集团的减持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MEGCIF、Jade Sino、中安晶盛、光大瑞华、上饶晶航的减持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合伙企业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Jade Sino、MEGCIF、华弘荷泰、金石能源、Hope Flower、中安晶盛、左盈晶海、光大瑞华、上饶晶航)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序号	承诺主体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晶科电力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	董事(含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直接或者间接从发行人取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	其他股东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

序号	承诺主体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合伙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合伙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一）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预算规划，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由于公司经营不可避免面临一定的风险，因此，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

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将在股票发行后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5、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2）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0-12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信息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2,961,688.86	3,118,643.07
负债总计	2,129,085.53	2,360,114.79
股东权益合计	832,603.34	758,528.2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961,688.86	3,118,643.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0-12 月	2018 年度	2018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533,980.45	190,232.42	706,614.68	398,494.37
营业利润	82,821.07	24,644.45	108,378.48	45,934.55
利润总额	78,714.30	24,735.02	102,393.91	44,921.68
净利润	73,453.80	22,934.65	91,044.38	35,77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70.02	23,081.59	90,205.85	35,58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865.58	23,950.44	93,251.56	35,754.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78.13	183,38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64.29	-207,32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9.34	-19,548.47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0-12 月	2018 年度	2018 年 10-12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1.04	106.09	-1,961.56	-15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97.74	400.10	362.44	114.84
其他	-1,704.38	49.33	-1,358.88	-114.61
合计	-5,077.69	555.52	-2,958.00	-154.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15.46	1,422.69	92.21	19.89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2.42	1.67	-4.50	-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6,995.57	-868.85	-3,045.71	-169.24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3,980.45 万元，上年同期为 706,614.68 万元，同比下降 24.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2,870.02 万元，上年同期为 90,205.85 万元，同比下降 19.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9,865.58 万元，上年同期为 93,251.56 万元，同比下降 14.35%。

5、发行人业绩预计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预计营业收入为 97,083.76 万元至 107,821.45 万元，同比增加约 53.55%至 70.5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36.49 万元至-5,907.83 万元，同比增加约 11.62%至 25.7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8.12 万元至-5,209.80 万元，同比减少约 4.31%至增加 13.95%。

受日照条件与日照时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一季度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当期毛利率水平低于全年平均水平，致使公司一季度预计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水平较低。公司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毛利率约为 40%，低于报告期内（2016-2018 年）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年度平均毛利率 57.67%。

由于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执行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规模预计同比增长，致使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因此，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总体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公司结合经营情况，进一步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02,000.00 万元至 333,000.00 万元，同比增加约 38.38%至 52.5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000.00 万元至 29,000.00 万元，同比增加约 14.15%至 22.6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900.00 万元至 31,300.00 万元，同比增加约 19.20%至 29.10%。

上述预计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核，亦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十一、“新冠”疫情对公司影响

2020 年，我国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截至目前，公司无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属于发电行业，受应对本次“新冠”疫情而采取延迟复工政策措施的负面影响总体不大；但是下游用电企业开工延迟对公司上网电量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存量项目受疫情影响，进度较计划推迟；同时，受到疫情影响，光伏竞价项目的申报截止时间推迟，从而使得公司后续的 EPC 项目订单获取时间、开工时间等一系列进度受到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的产能产量情况受“新冠”疫情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伴随疫情逐渐被控制，全国范围内工商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逐步推进，公司预计“新冠”疫情对公司的负面影响是暂时性的、阶段性的，总体可控，且公司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号召，

采取必要措施应对疫情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594,592,92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5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4.37元
发行市盈率	13.3967倍（每股收益按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6.5844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305元（按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8023元（按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1.1714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1.1493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59,837.11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41,675.7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合计 181,614,078.22 元，包括保荐和承销费用 139,989,672.36元，审计与验资费用 27,800,000.00元，律师费用 7,800,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费用4,858,490.57元、发行手续费1,165,915.29元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ko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17,090.9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5787856680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二楼
邮政编码:	334300
联系电话:	021-51833288
传真号码:	021-51808600
互联网网址:	cn.jinkopower.com
电子信箱:	irchina@jinkopow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杨利所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晶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17 年 6 月 29 日, 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以晶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天健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4,889,216,746.56 元, 按 1:0.4090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共计 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取得了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5787856680)。

(二)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晶科集团、Jade Sino、MEGCIF、中安晶盛、光大瑞华、宏盈晶海、

金石能源、Hope Flower 和华弘荷泰，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晶科集团	85,340.00	42.6700%
2	Jade Sino	32,584.40	16.2922%
3	MEGCIF	27,510.40	13.7552%
4	中安晶盛	14,831.20	7.4156%
5	光大瑞华	12,977.40	6.4887%
6	左盈晶海	9,269.60	4.6348%
7	金石能源	7,758.00	3.8791%
8	Hope Flower	6,206.60	3.1033%
9	华弘荷泰	3,522.40	1.7612%
合计	-	20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7,090.9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9,459.2922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1.50%。以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50% 测算，即本次发行 59,459.2922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一）发行前股东	217,090.90	100.00%	217,090.90	78.50%
其中：晶科集团	85,340.00	39.31%	85,340.00	30.86%
Jade Sino (SLS)	32,584.40	15.01%	32,584.40	11.78%
MEGCIF	27,510.40	12.67%	27,510.40	9.95%
上饶晶航	17,090.90	7.87%	17,090.90	6.18%
中安晶盛	14,831.20	6.83%	14,831.20	5.36%
光大瑞华	12,977.40	5.98%	12,977.40	4.69%
左盈晶海	9,269.60	4.27%	9,269.60	3.35%
金石能源	7,758.00	3.57%	7,758.00	2.81%
Hope Flower	6,206.60	2.86%	6,206.60	2.24%
华弘荷泰	3,522.40	1.62%	3,522.40	1.27%
（二）社会公众股	-	-	59,459.29	21.50%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合计	217,090.90	100.00%	276,550.19	100.00%

（二）发行人持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晶科集团	85,340.00	39.31%
2	Jade Sino (SLS)	32,584.40	15.01%
3	MEGCIF	27,510.40	12.67%
4	上饶晶航	17,090.90	7.87%
5	中安晶盛	14,831.20	6.83%
6	光大瑞华	12,977.40	5.98%
7	宏盈晶海	9,269.60	4.27%
8	金石能源	7,758.00	3.57%
9	Hope Flower	6,206.60	2.86%
10	华弘荷泰	3,522.40	1.62%
合计	-	217,090.9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转让和光伏电站 EPC，涉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转让等环节，以及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承包。

（一）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和光伏电站转让业务

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开发与探勘、项目建设准备、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行与维护等，具体内容如下：

1、前期开发与探勘

前期开发阶段，公司通过成立项目子公司方式推进项目备案，并同步进行初步探勘。公司拥有专业的业务开发团队，在发电条件适宜、政策导向较好的地区寻找适宜开发光伏电站的地面资源、水面资源及屋顶资源，进行光伏电站项目开发。

2、投委会决议及项目建设准备

建设准备阶段，公司对拟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积极推进与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针对屋顶电站项目，完成环评审批流程；针对地面电站项目，在完成环评审批的基础上，还需取得：①县级以上规划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规划初步选址意见；②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公司对光伏电站运营项目执行严格的内部决策制度，通过投委会决策的项目方可继续推进，并进一步完成监理单位招标、地质详勘、完善设计施工图等建设准备工作。

3、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

公司已具备自行完成项目设计的能力。在设计环节，公司不但重视系统集成层面的可靠性、稳定性，亦关注细节层面的精准性、完备性。

公司设立了供应链管理中心，并已制定《合同与采购手册》、《设备供应商开发程序文件》等规章制度，规范控制企业的采购行为和过程。另外，还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实行年度考核，通过多方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工作确定供应商，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的设备材料运抵项目现场后，由施工方负责安装和系统集成。

光伏电站运营项目的施工建设一般交由第三方团队总承包完成，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项目施工建设的对外招标工作。公司始终重视总承包方的遴选，已与一批施工资质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的总承包团队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光伏电站运营项目的建设施工顺利进行。

4、并网验收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会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和并网调度协议；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会根据项目类型，在电网竣工验收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进行并网发电。

5、电站发电：运行与维护

公司对光伏电站运营项目执行严格、完善的运维制度，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进行巡检、定检及故障排查与修复工作。对于大型地面电站项目，配有专职运维人员；对于屋顶分布式电站项目，或配有专门的运维点，以负责就近地区项目的集中维护，或由地面电站运维人员兼顾就近的分布式电站的维护工作。

公司光伏电站转让业务主要涉及的是公司自主开发及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后转让给购买方。公司基于长期的光伏电站运营经验，在前期开发阶段充分考虑潜在购买方对投资效益、土地性质、光照条件等的要求；在建设阶段以高标准、高质量全流程把控电站设计、设备选型、技术标准等，确保光伏电站质量满足未来购买方的要求；在转让阶段充分满足购买方对并网验收、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的要求，确保光伏电站建成并网之后顺利移交。

（二）光伏电站 EPC 业务

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前期接洽及投标、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具体内容如下：

1、前期接洽及投标

公司设有专业的业务开发团队，利用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公司声誉，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并与意向客户进行前期接洽；同时，对客户开展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调查，并对意向项目进行财务评估和法务评估。对于通过公司内部评估的意向项目，则正式启动参与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起草、签订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等。

2、设计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公司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勘探、初步设计、接入方案、深化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确定项目技术方案，完成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确保施工方等单位全面、准确地掌握施工图示，理解设计意图。除此之外，公司还在部分项目中采取专业分包的方式，将电站设计委托具备资质的电力设计院完成；亦或由电站业主自行完成。

3、采购

公司设立了供应链管理中心，制定了《合同与采购手册》、《设备供应商开发程序文件》等规章制度，规范控制企业的采购行为和过程。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实行年度考核，通过多方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工作确定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的设备材料运抵项目现场后，现场施工部门负责施工安装和系统集成。

4、施工

按照与光伏电站客户签订的 EPC 总承包合同，公司选派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并将各个施工环节进行专业分包。施工过程中，公司实行严格的项目管理，要求分包商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各项施工规范，全面履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质量、进度控制等相关义务，积极配合客户推动项目建设。公司设有质量与安全管理部，负责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管控，并对项目现场进行定期检查，此外，还在项目现场派驻质量工程师，全面监控项目质量。在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实现项目并网后，公司与客户、监理单位进行移交、验收，并切实履行工程各项质保承诺和后续服务。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站资产、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661,952.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站资产	1,938,742.37	99.80%	1,660,668.98	99.92%	85.66%
通用设备	3,123.56	0.16%	1,038.37	0.06%	33.24%
运输工具	671.97	0.03%	245.18	0.01%	36.49%
合计	1,942,537.91	100.00%	1,661,952.54	100.00%	85.5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共计 32 处；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共计 10 处；公司境内租赁光伏方阵用地合计 154

处，约 53,318,336.13 平方米；公司共有 8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 22 项境内注册商标、38 项境外注册商标，同时晶科能源有限无偿、独占许可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使用 72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26 项境外商标；公司拥有 9 项著作权（其中两项为共有软件著作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晶科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晶科集团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晶科能源持有少数光伏电站资产、技术领跑者基地及个别 EPC 项目；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企业涉及光伏产业，该等公司中昱辉阳光（证券代码：SOL）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但昱辉阳光与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晶科集团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晶科电力相同或相似或可以的业务；

2、如果晶科电力认为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晶科电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

3、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晶科电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晶科电力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晶科电力，晶科电力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科电力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晶科电力的股东为止。

本公司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2、晶科能源承诺

根据晶科能源出具的《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晶科能源就避免与公司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境外尚以股权投资形式控制部分光伏电站，本公司承诺（1）在不违反海外光伏电站所在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之努力促使该等电站转让至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2）对于未能在晶科电力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前转让的电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所适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许可或允许的方式，将该等电站通过委托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经营管理、由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或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承租、承包经营等方式，确保本公司不再实际经营或控制该等光伏电站或从事光伏电站经营业务；（3）对于未能在晶科电力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前转让的电站，承诺在取得相关权利方书面同意后的 6 个月内将该等电站转让给晶科电力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

2、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与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联合投标的肯尼亚 Garissa（加里萨）5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系过往年度存量项目（2013 年即组成联合体并与业主方签订协议），本公司主要通过该等 EPC 项目销售组件，本公司现在及未来均不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

3、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控制的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晶科电力联合中标上饶技术领跑者基地 250MW 项目，本公司投标该项目系加快本公司先进光伏技术

的转化而开展的实验性项目。本公司将采取措施避免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该项目达到可出售状态后，将所持该项目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至晶科电力及/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或者其他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

4、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涉及之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可能与晶科电力或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快告知晶科电力或其下属公司该商业机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晶科电力或其下属公司。

5、在公司作为晶科电力关联方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晶科电力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6、其他承诺事项

（1）本公司与晶科电力为各自独立的经济主体，晶科能源未受晶科电力及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

（2）本公司与晶科电力在资金、业务、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等各方面均是独立的，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业务合作、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本公司今后也不会与晶科电力从事任何利益转移、利益输送或者损害晶科电力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于2019年12月8日出具的《李仙德、陈康平、李仙

华及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晶科能源所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项目及后续境内外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安排，晶科能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做出承诺如下：

“一、目前已签署协议转让的两座境外光伏电站项目

对于晶科能源在境外投资控股的 Solar Park Viborillas S.de R.L. de C.V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Viborillas 电站项目”）与 Energia Solar San Ignacio S.de R.L. de C.V（以下简称“San Ignacio 电站项目”）：

1、Viborillas 电站项目与 San Ignacio 电站项目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2019 年 5 月并网投运。2019 年 11 月，晶科能源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已与独立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转让其所持 Viborillas 电站项目与 San Ignacio 电站项目 100% 股权。

2、晶科能源将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的批准并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

二、目前尚未签署协议转让的境外光伏电站项目

1、对于晶科能源在境外投资控股的 Cordillera Solar I,S.A.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San Juan 电站项目”）：

（1）San Juan 电站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并网投运。根据阿根廷 San Juan 项目公司与阿根廷电力公司签订的《CONTRATO DE ABASTECIMIENTO DE ENERGÍA ELÉCTRICA RENOVABLE》（《购售电协议》），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前，晶科能源持有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25%。根据晶科能源、San Juan 电站项目等与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Offshore Collateral Agent）签订的《EQUITY CONTRIBUTION, SHARE RETENTION AND SUBORDINATION AGREEMENT》（《资本金出资协议》）约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前，项目开发商必须对项目公司保持 100% 的控股权。

（2）鉴于目前 San Juan 电站项目已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晶科能源将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 12 个月内，积极磋商并与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 San Ju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

(3) 晶科能源将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

2、对于晶科能源在境外投资控股的 Energia Solar Cuncunul S.de R.L. de C.V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Cuncunul 电站项目”）：

(1) Cuncunul 电站项目尚未并网投运。根据 Cuncunul 项目公司与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签订的《CONTRATO DE COBERTURA ELÉCTRICA PARA LA COMPRAVENTA DE ENERGÍA ELÉCTRICA Y CERTIFICADOS DE ENERGÍA LIMPIAS》（《购售电协议》），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一年内，原股东拟转让控制权的，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二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 30% 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三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 15% 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

(2) 晶科能源将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自 Cuncunul 电站项目正式并网投运（以有权方确定的并网时间起算）之日起 12 个月内，积极磋商并与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 Cuncunul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

(3) 鉴于 Cuncunul 电站项目尚未并网投运，晶科能源将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的 6 个月内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的批准并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

3、对于晶科能源在境外通过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投资参股 20% 股权且已并网投运的 Sweihan PV Power Company PJSC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Sweihan 电站项目”）：

(1) Sweihan 电站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并网投运。根据 Sweiha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和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签署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约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三年内，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东禁止以直接/间接等方式转让其所持该公司的股权；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三年后，未经阿布扎比水电局同意，晶科能源最终持有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30%（如果拟受让方具有与晶科能源相当的财务实力，并且拥有管理与 Sweihan 类似规模电站的丰富经

验，则阿布扎比水电局不得无理拒绝该次股权转让）。

(2) 晶科能源将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 12 个月内，积极磋商并与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 Sweih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

(3) 鉴于 Sweihan 电站项目在并网投运后三年内存在转让限制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晶科能源将与阿布扎比水电局积极磋商以调整股东协议，并取得其同意晶科能源转让所持 Sweihan 电站项目股权的批准，以促使晶科能源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的 6 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如在前述期间未取得阿布扎比水电局同意，则晶科能源将在 Sweihan 电站项目并网投运满三年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按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

4、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晶科电力就晶科能源对外转让上述电站项目的股权或权益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即晶科电力履行完毕其内外部必要程序后有权（但并非义务）以同等条件、按照公允价格购买上述电站的股权或权益。

三、未来不再开展境外光伏电站业务或其他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1、鉴于晶科能源原在墨西哥、阿根廷及阿联酋投资光伏电站项目，晶科能源承诺，晶科能源及晶科能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来不再在上述国家开展与光伏电站运营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发、建设、运营等。

2、晶科能源进一步承诺，晶科能源及晶科能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进行业务战略调整，未来将不再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控制任何可能导致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晶科电力认为晶科能源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晶科电力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晶科能源愿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等方式解决该事项。

4、如果晶科能源或晶科能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来存在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晶科能源将及时通知晶科电力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晶科电力可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晶科电力。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保障措施

1、就晶科能源所承诺的上述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在晶科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等方式以促使晶科能源通过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的相关决议，确保上述相关承诺事项得到切实履行。

2、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已单独做出具体承诺），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从事任何与晶科电力相同或相似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晶科电力认为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晶科电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实际控制人愿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等方式解决该事项。

4、如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晶科电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晶科电力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晶科电力。”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晶科电力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业务；

2、如果晶科电力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晶科电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

3、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晶科电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晶科电力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晶科电力，晶科电力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科电力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晶科电力直接或者间接股东为止。

本人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3、昱辉阳光出具的关于独立运营的说明

昱辉阳光就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等事项出具《昱辉阳光（ReneSola Ltd.）关于独立运营的说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1、昱辉阳光及旗下公司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不存在互为控制或共同为他方控制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2、昱辉阳光及旗下公司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彼此独立；

3、昱辉阳光及旗下公司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之间没有发生过不公允的业务，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互为担保；

4、昱辉阳光及旗下公司采购渠道和供应商独立，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形；

5、昱辉阳光及旗下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网络、销售渠道和销售策略，不存在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互为输送利益的情形；

6、昱辉阳光及旗下公司在后续运营中将继续保持自主经营和独立性，不利用李仙寿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之间的亲属关系作出影响双方独立决策和独立运营的

情形，不作出互为输送利益导致损害双方股东利益等行为。”

4、李仙寿出具的关于独立运营的说明

李仙寿出具《关于独立运营的说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不存在互为控制或共同为他方控制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2、本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彼此独立；

3、本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之间没有发生过不公允的业务，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互为担保；

4、本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采购渠道和供应商独立，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的情形；

5、本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网络、销售渠道和销售策略，不存在与晶科电力及旗下公司互为输送利益的情形；

6、本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后续运营中将保持自主经营和独立性，不利用本人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之间的亲属关系作出影响双方独立决策和独立运营的情形，不作出互为输送利益导致损害双方股东利益等行为。”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2,274.22	7,225.93	45,658.06	108,779.07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	12,504.53	2,705.02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	329.48	6,285.78	13,347.51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	-	-	936.89	4,257.73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支架	171.56	85.04	427.66	1,706.88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	381.40	1,238.79
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	-	-	395.18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组件	-	-	-	-2,189.58
合计	-	2,445.77	7,640.45	66,194.32	130,240.59

注：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31日，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同）、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原股东为晶科能源子公司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2016年12月，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已将晶科能源家庭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与上述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2017年，公司仍将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239.99	304.33	287.58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年货	-	4.72	-	-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电站代理维护运行费	70.22	-	-	-
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年货	0.31	-	-	-
上海科晏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1,923.90	-	-	-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费	-	-	104.95	-
上海展宇兴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费	-	-	13.21	-
合计	-	2,234.42	309.04	405.74	-

3、关联受托管理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JINKOSOLAR HOLDING CO.,LTD;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7年11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建设期托管费以实际发生成本加成18%收取；运行期托管费按116万美元/年收取	2017年度 282.83万元； 2018年度 7,409.85万元； 2019年1-9月 2,014.05万元。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权托管	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	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到期)	建设期托管费以实际发生成本加成18%收取；运	2018年度 798.64万元； 2019年1-9

				后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行期托管费按月收取	278.90 万元
--	--	--	--	-------------------	-----------	-----------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63.30	217.73	214.20	190.08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集控中心	-	-	-	102.93
合计	-	163.30	217.73	214.20	293.01

5、关联担保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末，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联关系及形成原因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42,938.58	2019-03-29	2032-03-29	公司与晶科能源通过各自的全资子公司成立的联营企业，作为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运营主体

注 1：公司按间接持股比例为该等融资租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横峰县晶洛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49%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2：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同时由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以其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由上饶市宏源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以其电站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晶科能源有限、李仙德按间接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JINKOSOLAR HOLDING	5,000.00	2018/12/21	2019/12/20	否	短期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CO.,LTD、李仙德、陈霞芳					
JINKOSOLAR HOLDING CO.,LTD、李仙德、陈霞芳	5,000.00	2019/01/25	2020/01/21	否	短期借款
李仙德、陈霞芳	7,000.00	2019/09/24	2019/11/07	否	短期借款
李仙德	2,820.00	2019/09/11	2020/09/11	否	短期借款
李仙德、陈霞芳	10,989.38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1）
李仙德、陈霞芳	7,850.85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2）
李仙德、陈霞芳	18,838.94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3）
李仙德、陈霞芳	9,419.47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4）
李仙德、陈霞芳	7,592.71	2015/11/18	2025/11/18	否	融资租赁（注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7,255.34	2015/12/25	2025/12/25	否	融资租赁（注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6,904.69	2016/04/29	2026/04/29	否	融资租赁（注7）
李仙德、陈霞芳	17,944.65	2016/06/20	2026/06/20	否	融资租赁（注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024.64	2016/06/22	2026/06/22	否	融资租赁（注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3,058.81	2016/06/22	2026/06/22	否	融资租赁（注1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9,850.07	2016/06/30	2026/06/30	否	融资租赁（注11）
李仙德、陈霞芳	5,052.22	2016/07/02	2026/07/02	否	融资租赁（注1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8,627.42	2016/06/30	2026/10/14	否	融资租赁（注1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李仙德、陈霞芳	8,927.79	2015/12/30	2027/12/30	否	融资租赁（注14）
李仙德、陈霞芳	49,766.85	2017/08/22	2030/05/22	否	融资租赁（注1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7,500.00	2013/03/19	2028/03/18	否	长期借款（注1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4,500.00	2013/03/19	2028/03/18	否	长期借款（注1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9,172.00	2017/05/22	2028/03/20	否	长期借款（注1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500.00	2014/04/24	2029/01/14	否	长期借款（注1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500.00	2014/04/24	2029/01/14	否	长期借款（注2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750.00	2014/04/24	2029/01/22	否	长期借款（注2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李仙德、陈霞芳	6,760.00	2014/04/25	2029/04/24	否	长期借款（注22）
李仙德、陈霞芳	10,450.00	2015/06/30	2029/06/29	否	长期借款（注23）
李仙德、陈霞芳	10,450.00	2015/06/30	2029/06/29	否	长期借款（注2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5,700.00	2015/01/29	2030/01/28	否	长期借款（注2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800.00	2017/03/16	2030/02/07	否	长期借款（注2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李仙德、陈霞芳	11,000.00	2015/03/11	2030/03/10	否	长期借款（注27）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550.00	2015/06/30	2030/06/29	否	长期借款（注28）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李仙德、陈霞芳	14,000.00	2015/09/01	2030/08/31	否	长期借款（注 2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李仙德、陈霞芳	10,140.00	2014/04/02	2032/04/01	否	
JINKOSOLAR HOLDING CO.,LTD、李仙德、陈霞芳	7,509.00	2016/08/03	2030/12/31	否	长期借款（注 30）
JINKOSOLAR HOLDING CO.,LTD、李仙德、陈霞芳	12,250.00	2016/08/12	2030/12/31	否	
JINKOSOLAR HOLDING CO.,LTD、李仙德、陈霞芳	18,670.00	2016/09/30	2030/12/31	否	
JINKOSOLAR HOLDING CO.,LTD、李仙德、陈霞芳	13,929.00	2016/10/20	2030/12/31	否	
李仙德	9,127.30	2017/02/15	2027/08/22	否	长期借款（注 31）
李仙德	19,269.53	2016/06/24	2027/06/30	否	长期借款（注 32）
李仙德、陈霞芳	2,000.00	2019/02/01	2020/02/01	否	应付票据（注 33）
李仙德、陈霞芳	20,000.00	2019/09/20	2020/03/20	否	应付票据（注 34）
李仙德、陈霞芳	250.00	2019/09/11	2020/09/10	否	投标保函保证金
李仙德、陈霞芳	750.00	2019/09/13	2020/09/12	否	投标保函保证金

注 1：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新沂宋山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海宁盛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新沂宋山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2：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海宁盛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连云港二龙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3：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6.67% 的股权作为质押，并以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4：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5：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鹤壁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6：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郎溪晶科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郎溪晶

科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7: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并以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8: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阿拉善左旗国电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阿拉善左旗国电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6.7% 的股权作为质押, 并以阿拉善左旗国电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9: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并以梅州市蕉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10: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并以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该等融资租赁款已改列至持有待售负债。

注 11: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注 12: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持有的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并以肥城合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担保。

注 13: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抚州 19MW 光伏电站项目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注 14: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建德晶科光伏发电项目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该等融资租赁款同时由晶科电力有限提供保证担保。

注 15: 该等融资租赁同时以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6: 该等借款同时以德令哈 3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德令哈 3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8,850,000.00 元。

注 17: 该等借款同时以阿克苏沙雅晶芯一期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持有的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沙雅晶芯一期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16,912,500.00 元 (该笔保证金同时为晶科电力有限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 57,50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

注 18: 该等借款同时以霍邱晶科电力有限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霍邱晶科电力有限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及以霍邱晶科电力有限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19: 该等借款同时以中晶塔城乌苏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中晶乌苏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4,500,000.00 元。

注 20: 该等借款同时以晶嘉博湖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以晶嘉博湖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20,000,000.00 元。

注 21: 该等借款同时以中南共和 1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中南共和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存出保证金 16,912,500.00 (该笔保证金同时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 145,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

注 22: 该等借款同时以甘肃陇昌金川区 15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以甘肃陇昌金川区 15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7,240,987.18 元。

注 23: 该等借款同时以特变电工疏附并网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特变电工疏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特变电工疏附并网光伏电站 20MW 一期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特变电工疏附存出保证金 15,721,615.37 元。

注 24: 该等借款同时以特变电工克州阿图什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阿图什新特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特变电工克州阿图什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阿图什新特存出保证金 16,401,908.60 元。

注 25: 该等借款同时以晶科横峰县杨家 5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晶科能源有限存出 17,924,022.55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并以晶科横峰县杨家 5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横峰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24,778,952.70 元。

注 26: 该等借款同时以亳州晶科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以亳州晶科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

注 27: 该等借款同时以阿克苏沙雅二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以阿克苏沙雅二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18,680,700.96 元。

注 28: 该等借款同时以宁夏天得旭日石嘴山 1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宁夏天得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宁夏天得旭日石嘴山 1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宁夏天得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6,653,154.44 元。

注 29: 该等借款同时以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20MW 光伏电站项目、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3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以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20MW 光伏电站项目、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3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资产作为抵押,并由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46,987,827.47 元,晶科电力有限提供保证担保。

注 30: 该等借款同时以鄱阳县饶丰镇 1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并由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1: 该等借款同时以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八里村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庐江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由晶科电力、晶科电力有限提供保证担保。

注 32: 该等借款同时以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沙岗村 20MW 及胜利村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晶科电力有限持有的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并由晶科电力有限提供保证担保。

注 33: 该等票据同时由晶科电力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0 元。

注 34: 该等票据同时由晶科电力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00 元。

6、担保费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为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 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按担保额 0.8%/年的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费	1,592.70	2,577.41	3,630.64	644.78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担保费	387.57	604.36	1,189.76	321.44
合计	-	1,980.27	3,181.77	4,820.40	966.22

7、代付款项

由于公司逐步在境外开展业务, 为保证业务及时、顺利开展, 晶科国际等公司在境外为公司代付部分经营款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费用款	-43.66	8.92	322.32	-
Jinko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MEXICO,S. de R.L. de C.V.	费用款	-	125.42	114.32	-
JinkoSolar Development Japan K.K	费用款	-	2.20	13.20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费用款	-	-	3.52	-
合计	-	-43.66	136.54	453.36	-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9.92	1,747.96	1,440.93	1,069.65

9、向曾经控股子公司提供 EPC 服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澄城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EPC	429.11	40,360.15	-	-
合阳县盛耀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EPC	-	50,491.46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寿阳京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4,124.01	29,519.43	-	-
浑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209.93	46,272.00	-	-
海兴京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101.30	50,387.81	-	-
泗洪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	50,321.01	-	-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6,527.72	46,349.65	-	-
合计	-	10,769.62	313,701.51	-	-

上述领跑者项目公司为公司与第三方成立，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2018年下半年，根据双方签署的表决权授权行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并让渡给其他第三方行使，不再享有任何表决权及收益权，其他第三方完全实现对领跑者项目公司独立经营管理，领跑者项目公司未来存续期间的经营以及经营所产生的一切收益或损失均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关，同时各方一致同意，领跑者项目公司由其他第三方合并财务报表。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仍将上述原控股子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

2018年，经过招投标，公司中标了上述领跑者项目公司的EPC业务，实现EPC项目收入共计313,701.5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EPC项目收入共计10,769.62万元。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6,360.61	-	227.35	6,587.9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78	90.67	28,844.54	134,032.27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	-	2,800.00
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	-	-	3,000.00	-
敦煌市晶科电力光伏有限公司	-	-	-	1,800.00

往来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	536.33	536.33
鸿富控股有限公司	581.86	-	66,500.00	98,585.58
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	-	63.27	40.00
建德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3.15	-	-	-
浙江晶鸿投资有限公司	-	-	22.54	2.00
安吉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5.00	-	-	5.00
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	1,367.55	1,635.56	-	-
合计	8,323.95	1,726.23	99,194.03	244,389.14

注 1：上表中，资金流入表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收回资金，资金流出表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偿还资金。

注 2：根据鸿富控股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6 年计提了 5,600.48 万元的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注 3：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6 年，晶科电力有限向浙江晶科采购监控设备 13,330,564.62 元。

2017 年，晶科电力有限以 407,200.00 元的价格向晶科能源有限出售账面价值为 256,000.00 元的运输设备。

3、关联方股权增资、转让

①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晶科电力有限 60,000 万元出资份额

经晶科电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11 日，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宁市晶鸿盛步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晶科电力有限 60,000 万元出资份额（实际出资 59,912.0406 万元）以 59,912.04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②公司向晶科能源有限收购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元的价格收购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③公司向晶科能源有限收购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元的价格收购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④公司向晶科国际收购西班牙公司 Lotapera, S.L.U.100% 股权

2017 年 10 月 24 日，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与晶科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晶科国际持有的西班牙公司 Lotapera, S.L.U.100% 股权。

⑤公司向晶科国际等收购 4 家墨西哥公司

2017 年 11 月 09 日，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与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晶科国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Jinko Power LATAM Limited 和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收购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和晶科国际持有的 4 家墨西哥公司 Energia Solar Ahu S. de R.L. de C.V、Energia Solar Cab S. de R.L. de C.V、Energia Solar Maz S. de R.L. de C.V 和 PV Energy Sam S. de R.L. de C.V99.99% 和 0.01% 股权。

⑥公司向晶科国际收购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100% 股权

2017 年 11 月，Jinko Power Asia Limited 收购晶科国际持有的 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100% 股权（JinkoSolar Asia I Limited 控股 75% 的 3 家印度尼西亚公司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ONE、PT. JINKOSOLAR INDONESIA BUANA 和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CEMERLANG 一并转让）。

4、代收款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仍将其作为关联方披露。2017 年，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指定收款方，代公司合计收到横峰县政府补贴款 6,568.93 万元。上述补贴款项部分按照公司要求，归还至公司指定账户，用于员工报销款、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截至 2017 年末上饶市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代收的政府补贴款已悉数归还至公司。此外，2015-2017 年，公司还存在关联方往来、通过个人卡等方式发放员工薪酬及报销款等情形，该等情形已整改完成。

5、与联营企业交易

2019年1月17日,公司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将其所持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联营企业。

2019年4月17日,公司将其所持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联营企业。

2019年1-9月,公司与联营公司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往来方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	13,419.43 (注1)	13,208.70 (注2)	210.72	晶科电力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	889.87 (注3)	-	889.87	晶科电力有限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	24,443.06 (注4)	35,741.00 (注5)	-11,297.94	晶科电力有限
合计	-	38,752.36	48,949.71	-10,197.35	-

注1:包括公司在2019年4月17日转让玉环晶科电力股权时,对其应收往来款13,322.17万元、应收玉环晶科电力担保费97.26万元。

注2:包含转为对玉环晶科电力投资款1,213.38万元。

注3:晶科电力有限代玉环晶科电力支付的工程款889.87万元。

注4:包括晶科电力有限在2019年1月17日转让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时,对其应收往来款22,741.00万元、晶科电力有限为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代付工程款1,702.06万元。

注5:包含转为对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投资款的金额13,410.54万元,以及公司对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开具的已到期但尚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调整减少对其应收往来13,000.00万元。

6、其他

①2017年9月26日和2017年9月30日,公司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及《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将其在中国及海外所持有的“晶科电力”、“JinkoPower”共计117项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74项,境外注册商标43项)转让予公司,公司随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办理相关商标权属变更手续。由于拟转让境内商标与晶科能源有限部分自有商标近似,上述商标无法单独转让。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无偿、独占许可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上述74项境内注册商标至各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含续展期)届满之日,且在条件允许时,无条件配合公司完成上述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2018年9月10日,公

司与晶科能源有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无偿、独占许可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商标的范围增加上述 43 项拟转让的境外商标，其他事宜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为准。

②2017 年 10 月 25 日，晶科能源有限、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证明》，转让专利号为 2016212876410、201611067520X 的两项专利予公司，相关转让费 3,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专利号为 201611067520X 专利尚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

③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之补充协议》，约定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1 项境外“JinkoPower”商标增补转让给公司，在相关商标完成转让给公司前，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同意无偿许可公司使用上述商标，许可方式等其他事宜仍以上述《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全球范围内持有的“晶科电力”、“Jinkopower”商标将自动适用本次协议条款。

④2018 年度，公司与昆山弘晶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昆山弘晶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将苏州捷安特 4.93776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委托给公司实施，其中设备采购部分由公司与昆山弘晶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买方，按照承租人昆山弘晶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向公司采购光伏系统设备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公司将上述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2018 年度公司采用该种模式向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光伏系统设备实现对昆山弘晶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业务收入 1,950.91 万元。2018 年度，公司采用上述相同模式向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光伏系统设备分别实现对浙江昌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迪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EPC 业务收入 801.75 万元和 675.49 万元。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因此将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⑤2019 年 5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973 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将分期

发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公司债发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 亿元，担保期限为 2 年。公司将持有晶科电力有限 100% 股权质押给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前述担保的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包括：上饶市晶科欧金地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及陈康平 100% 控制的企业）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仙德及其配偶陈霞芳向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李仙德	董事长	2017年6月-2020年6月
2	陈康平	董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3	李仙华	董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4	孙奥	董事	2018年11月-2020年6月
5	Neil Edward Johnson	董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6	胡建军	董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7	丁松良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8	彭剑锋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9	韩洪灵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0	曹海云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1	白文龙	监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2	张金龙	监事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3	乔军平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4	金锐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5	别必凡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6	陈岩	财务负责人	2017年6月-2020年6月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7	唐逢源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8	杨利所	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2020年6月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李仙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浙江快达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6年至今，任晶科能源董事会主席；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晶科有限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6年9月至今，任晶科能源董事、首席执行官；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晶科有限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仙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6年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至今，任晶科能源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晶科有限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奥先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未来资产环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香港金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Neil Edward Johnson 先生：英国国籍，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任LEK Consulting 经理；2009年3月至2009年7月，任AVIVA PLC 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麦格理集团；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晶科有限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8年4月，任湖南省涟源市伏口镇财政所专管员；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涟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今，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部门副主任、主任、分所所长、副主任会计师；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委员；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丁松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4年9月，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总部研究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07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1991年9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讲师；1991年9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教授；1996年9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洪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为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曹海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和美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任晶科能源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会主席。

白文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国际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3年1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3年2月至2006年4月，任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7年4月至2013年2月，任AES China首席财务官；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Cameron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麦格理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金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都益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东锦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4年3月至今，历任晶科有限、晶科电力法务主管、法务副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乔军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监理工程师。1995年1月至2004年3月，历任岭澳核电有限公司合同经理、合同处长、工程部副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别兼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新疆分公司总经理、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湖北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晶科有限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金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2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合肥高新区管委会下属科技事业发展公司、城创建设投资公司、农村工作局、招商局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局长；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晶科有限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别必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值长；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健物理处处长；

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核电学院执行副院长；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咸宁项目部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晶科有限总经理助理、系统工程部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恒生银行东莞代表处首席代表助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全球企业与投资银行部经理、风险委员会委员；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LDK Solar Co., Ltd 总裁助理、全球资金中心总监；2012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晶科有限财务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唐逢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任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晶科能源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法务总监、副总经理。

杨利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1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泛皓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任晶科有限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乔军平先生：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相关内容。

别必凡先生：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相关内容。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仙德、董事陈康平、董事李仙华分别持有晶科集团 52.5%、31.5%、16% 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晶科集团持有公司 853,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31%。

公司总经理乔军平、副总经理金锐、副总经理别必凡、财务负责人陈岩、副总经理唐逢源、董事会秘书杨利所、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分别持有金石能源的股权比例为 17.65%、7.06%、5.30%、7.06%、7.06%、1.19%、5.3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金石能源持有公司 77,5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7%。

报告期内，除李仙华与李仙德为兄弟关系，陈康平与李仙德之配偶为兄妹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除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股权外，其主要对外投资为晶科能源，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其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主体	关联方持股比例
李仙德	董事	晶科能源	14.00%
陈康平	董事	晶科能源	8.52%
李仙华	董事	晶科能源	3.42%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主体	出资结构
李仙德	董事	Cypress Hope Limited	李仙德持股 100%
李仙德	董事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李仙德持股 100%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主体	出资结构
李仙德	董事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李仙德持股 100%
李仙德、陈康平	董事	上饶市欧宝通实业有限公司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李仙德、陈康平	董事	江西省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李仙德、陈康平	董事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德持有 59% 出资份额，陈康平持有 39% 出资份额，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 出资份额，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 出资份额
李仙德、陈康平	董事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6%，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4%
李仙德、陈康平	董事	浙江嘉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仙德、陈康平	董事	上饶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
李仙德、陈康平	董事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00%
李仙德、陈康平	董事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仙德、陈康平	董事	乐山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仙德、陈康平	董事	上饶市晶科欧金地产有限公司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00%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	董事	德晟能源有限公司	李仙德持股 36.49%，陈康平持股 21.89%，李仙华持股 14.60%
李仙德	董事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德持有 99.99% 出资份额，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01% 出资份额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	董事	上饶市宏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2.50% 出资份额，上饶市嘉信股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主体	出资结构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1.50% 出资份额，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6.00% 出资份额
李仙德、陈康平	董事	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
李仙德、陈康平	董事	Tana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持股 100%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	董事	上饶市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仙德持股 50%，陈康平持股 30%，李仙华持股 20%
陈康平	董事	Charming Grade Limited	陈康平持股 100%
陈康平	董事	Yale Pride Limited	陈康平持股 100%
陈康平	董事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	陈康平持股 100%
陈康平	董事	上饶市嘉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康平持有 99.99% 出资份额，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01% 出资份额
陈康平	董事	上饶市嘉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陈康平持有 99% 出资份额，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 出资份额
李仙华	董事	Talent Galaxy Limited	李仙华持股 100%
李仙华	董事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李仙华持股 100%
李仙华	董事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李仙华持股 100%
李仙华	董事	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华持有 99% 出资份额，上饶远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 出资份额
李仙华	董事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4.1715%，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8056%
李仙华	董事	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华持有 0.01% 出资份额，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9.99% 出资份额
李仙华	董事	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有限	李仙华持有 10.45% 出资份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主体	出资结构
		合伙)	额、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的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Neil Edward Johnson	董事	Kamala Condo Company	Neil Edward Johnson 持股 100.00%
胡建军	董事	苏州顺天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军持有 16.13% 出资份额
		共青城杏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军持有 11.38% 出资份额
		上海杏石财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军持有 5.69% 出资份额
		淮安天职财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军持有 5.69% 出资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凯花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军持有 5.18% 出资份额
		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	胡建军持股 3.19%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持有 200 万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胡建军持有 5.39% 出资份额
		共青城顺天仁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军持有 4.60% 出资份额
白文龙	监事	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白文龙持股 5.00%
丁松良	独立董事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95.00%
		汇祥越嘉(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0.00% 出资份额，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 出资份额
		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祥越嘉(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49% 出资份额
		北京陆石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汇祥越嘉(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48% 出资份额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80.00%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海祥镓泰（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1.07% 出资份额，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93% 出资份额
		汇祥镓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00% 出资份额，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份额
		汇祥田源（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00% 出资份额，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份额
		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00% 出资份额，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份额
		天津海悠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份额
		汇祥越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镓泰（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99% 出资份额，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75% 出资份额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汇祥越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30%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0% 出资份额
		汇祥禾田（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95% 出资份额，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5% 出资份额
		上海东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天津东保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北京海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50.00%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北京新合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海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6.00%,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00%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60.00%,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上海越先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丁松良持有 60.00% 出资份额
		上海越集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丁松良持有 60.00% 出资份额
		博能瑞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14.54%
		北京可汗之风科技有限公司	博能瑞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74.11%
		上海越嘉企业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丁松良持有 60.00% 出资份额
		北京瑞龙帆航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6.53%
		海胜汇祥(天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60.00%
		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1.00%
		天津海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松良持股 1.60%,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67.00%
		华夏基石(北京)企业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62.50%
		北京华夏基石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89.00%
		江西斯沃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7.50%
		青岛和之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3.3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0.60%
		深圳华夏基石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00%,彭剑锋持股 12.00%
		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剑锋持有 9.55% 出资份额
		深圳华夏基石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夏基石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20%,彭剑锋持股 20.00%
		北京华夏基石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30.00%
		北京可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20.00%
		幸福时代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7.34%
彭剑锋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1.41%
		江西斯沃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15.96%
		南昌金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30.00%
		北京零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25.00%
		北京分分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2.08%
		斯沃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7.49%
		中部园区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6.00%
		深圳卓越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5.00%
		北京中人基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00%
		北京菜鸟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彭剑锋持股 54.00%
韩洪灵	独立董事	苏州飞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韩洪灵持股 3.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2018 年薪酬金额（税前）
1	李仙德	董事长	未领薪
2	陈康平	董事	未领薪
3	李仙华	董事	未领薪
4	孙奥	董事	未领薪
5	Neil Edward Johnson	董事	未领薪
6	胡建军	董事	未领薪
7	丁松良	独立董事	10.00
8	彭剑锋	独立董事	10.00
9	韩洪灵	独立董事	10.00
10	曹海云	监事会主席	未领薪
11	白文龙	监事	未领薪
12	张金龙	监事	38.34
13	乔军平	总经理	613.08
14	金锐	副总经理	331.39
15	别必凡	副总经理	202.69
16	陈岩	财务负责人	298.78
17	唐逢源	副总经理	162.21
18	杨利所	董事会秘书	71.46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2018年薪酬金额（税前）
合计	-	-	1,747.96

注：孙奥于2018年11月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李仙德	董事长	Cypress Hope Limited	董事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董事长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金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金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饶市欧宝通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西省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饶市晶科欧金地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嘉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乐山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乐山市晶科欧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董事
		Tana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康平	董事	Yale Pride Limited	董事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董事
		Charming Grade Limited	董事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金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金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上饶浙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金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饶市欧宝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省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饶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上饶市晶科欧金地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嘉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乐山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乐山市晶科欧金地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董事
		Tana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仙华	董事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董事
		Talent Galaxy Limited	董事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Neil Edward Johnson	董事	Hongkong Huahan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Upper f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Best Stream Global Limited	董事
		China Water Capital	董事
		MEGCIF Investments 4 Limited	董事
		Macquarie Greater China infrastructure Advisory Limited	董事
		MEGCIF Asse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MEGCIF Asset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
		MEGCIF Asset Holdings III Limited	董事
		Asia Pacific Fortune(HK) Limited	董事
		Central Prospect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Gold Shines Limited	董事
		Hengyang Holding Pte. Ltd.	董事
		MHL Changzhou Logistic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MHL ECLN Limited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MHL HK LIMITED	董事
		MHL Supply Networks (Asia) Limited	董事
		MHL Warehousing Solutions (HK) Limited	董事
		MHL Zheda Limited	董事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麦格理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Kamala Condo Company	董事
		MHL Kunli Limited	董事
		MHL Ningfeng Limited	董事
		MHL Yuexing Limited	董事
		Macquarie Greater China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胡建军	董事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丁松良	独立董事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海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启迪清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市胜信昌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可汗之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东保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合作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东保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彭剑锋	独立董事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华夏基石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夏基石（北京）企业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华夏基石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华夏基石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可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幸福时代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斯沃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零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斯沃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人基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北京菜鸟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韩洪灵	独立董事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曹海云	监事会主席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首席财务官
白文龙	监事	Hengyang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阴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煜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嘉浩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嘉浩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北建西北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金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金龙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事
		麦格理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麦格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励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新恒阳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岳阳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远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皖福（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海门嘉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德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大孤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恒基新润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麦格理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江阴市金桥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陈岩	财务负责人	上饶市金石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上述兼职公司不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Ltd.下属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李仙华与董事长李仙德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陈康平与董事长李仙德之

配偶为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晶科集团持有公司 85,34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3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通过控股股东晶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5,3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晶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68,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经营范围	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光伏、半导体、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饶卓信	35,765.625	52.50%
	上饶嘉信	21,459.375	31.50%
	上饶柏新	10,900.00	16.00%
	合计	68,125.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2,964,424.20	3,124,477.98
	净资产（万元）	693,711.03	637,832.25
	净利润（万元）	41,206.06	80,602.89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	----------	--------	--------	--------

资产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2,255,031.10	1,750,243,814.07	1,680,599,576.24	2,642,963,78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4,738,883.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23,844.42	228,383,875.38	20,502,576.45	1,228,620.00
应收账款	5,612,578,376.21	5,887,717,933.81	3,353,300,193.62	1,421,312,653.64
应收款项融资	21,321,731.42	-	-	-
预付款项	209,279,863.73	220,799,637.64	166,658,666.65	196,310,601.65
其他应收款	505,733,133.78	296,858,999.88	221,651,464.65	241,380,846.50
存货	935,254,102.11	114,887,422.90	106,474,569.33	137,849,590.65
持有待售资产	380,528,523.64	1,976,974,077.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7,360,879.65	1,055,030,739.84	1,398,372,816.85	1,044,698,799.69
流动资产合计	10,235,035,486.06	11,530,896,500.78	6,947,559,863.79	5,710,483,77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728,358,913.61	813,783,913.61	815,937,463.60	556,868,283.56
长期股权投资	544,529,797.55	170,029,993.92	129,740,180.92	127,696,87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5,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619,525,371.22	17,202,332,832.15	16,582,604,525.13	9,789,275,299.57
在建工程	928,191,390.95	966,331,514.76	2,434,211,998.31	2,219,361,068.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31,359,952.26	224,631,138.70	225,420,593.90	49,415,366.2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1,528,160.49	225,796,839.36	235,864,222.43	136,127,37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34,899.85	23,388,639.57	11,621,563.01	1,255,21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71,835.40	29,239,290.00	7,519,301.33	2,243,0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6,275,321.33	19,655,534,162.07	20,442,919,848.63	12,882,242,501.51
资产总计	29,611,310,807.39	31,186,430,662.85	27,390,479,712.42	18,592,726,27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6,199,596.22	29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	-	14,772,778.12	-

资产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74,068,007.92	1,491,247,717.09	601,836,692.11	1,036,022,380.00
应付账款	4,371,941,755.40	5,642,647,901.95	5,947,593,030.70	4,101,493,125.20
预收款项	46,769,697.59	85,513,343.97	45,290,533.18	17,444,006.40
应付职工薪酬	59,330,008.10	70,860,627.53	52,284,373.45	43,612,386.09
应交税费	63,667,236.15	297,323,391.26	43,262,827.91	11,322,274.43
其他应付款	556,157,064.39	566,944,000.49	215,421,470.17	51,906,389.86
持有待售负债	224,505,880.70	1,063,131,396.7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5,160,204.50	1,873,821,380.76	1,393,289,411.97	671,187,487.9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487,799,450.97	11,381,489,759.83	8,463,751,117.61	6,032,988,04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83,241,403.94	4,072,084,612.70	4,904,549,149.04	4,555,241,275.7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7,700,942,484.44	8,093,039,647.80	8,269,173,787.23	4,929,046,549.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12,000,000.00	-	-
递延收益	102,125,842.49	42,533,842.01	12,846,666.96	9,174,25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652,08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86,309,730.87	12,219,658,102.51	13,186,569,603.23	9,499,114,160.39
负债合计	21,374,109,181.84	23,601,147,862.34	21,650,320,720.84	15,532,102,21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70,909,000.00	2,170,909,000.00	2,000,000,000.00	2,692,096,773.8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711,526,327.14	3,711,526,327.14	2,940,040,415.48	157,965,862.1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7,153,891.69	1,308,287.17	128,326.91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1,948,497.77	31,948,497.77	8,192,544.9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资产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未分配利润	2,106,975,493.22	1,609,091,270.63	730,788,739.92	157,466,42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8,513,209.82	7,524,783,382.71	5,679,150,027.27	3,007,529,057.11
少数股东权益	138,688,415.73	60,499,417.80	61,008,964.31	53,095,01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7,201,625.55	7,585,282,800.51	5,740,158,991.58	3,060,624,06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11,310,807.39	31,186,430,662.85	27,390,479,712.42	18,592,726,278.2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37,480,331.96	7,066,146,819.50	4,053,108,784.54	1,858,062,898.20
减：营业成本	1,953,479,797.54	4,746,115,519.36	2,475,848,520.70	1,151,426,402.11
税金及附加	14,830,414.44	45,123,938.99	24,151,487.65	14,293,047.10
销售费用	33,030,791.89	29,795,103.78	12,797,568.14	1,799,718.56
管理费用	207,639,836.49	263,122,898.63	255,970,134.84	210,355,773.36
研发费用	4,450,524.88	4,578,003.12	4,854,477.26	4,809,948.60
财务费用	709,954,807.40	946,427,922.28	577,606,945.66	419,674,748.72
其中：利息费用	680,430,270.81	887,539,616.67	594,510,919.12	366,906,528.88
利息收入	10,595,669.06	11,212,325.08	22,300,515.76	16,278,01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0,401,686.80	-43,821,419.45	-2,839,670.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23,378.41	-	-	-
加：其他收益	117,454,864.84	89,105,771.68	111,245,059.8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8,137.53	19,324,458.63	-85,940.05	16,766,21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41,935.93	14,605,183.21	13,579,735.15	16,449,363.8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772,778.12	-39,511,661.52	24,738,883.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465.32	-	1,415,550.5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609,042.90	1,083,784,754.97	731,121,239.61	94,368,685.64
加：营业外收入	2,253,400.08	1,554,430.22	2,913,699.83	28,520,908.67
减：营业外支出	46,069,674.52	61,400,076.32	8,820,124.58	3,474,986.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792,768.46	1,023,939,108.87	725,214,814.86	119,414,608.18
减：所得税费用	34,601,179.84	113,495,260.20	45,743,993.36	11,480,440.4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191,588.62	910,443,848.67	679,470,821.50	107,934,167.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471,520.49	815,518,864.06	599,762,055.47	91,339,271.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0,068.13	94,924,984.61	79,708,766.03	16,594,895.7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884,222.59	902,058,483.52	671,556,868.06	96,973,323.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7,366.03	8,385,365.15	7,913,953.44	10,960,844.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845,604.52	1,179,960.26	128,326.9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845,604.52	1,179,960.26	128,326.91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845,604.52	1,179,960.26	128,326.91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32,297.22	1,179,960.26	128,326.91	-
7.其他	70,613,307.30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037,193.14	911,623,808.93	679,599,148.41	107,934,16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729,827.11	903,238,443.78	671,685,194.97	96,973,32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7,366.03	8,385,365.15	7,913,953.44	10,960,844.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5	0.34	0.0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45	0.34	0.0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3,361,620.13	4,344,680,064.22	2,509,780,304.41	1,762,268,21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0,010.32	6,921,389.32	5,661,799.09	1,098,25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66,756.55	110,603,780.02	125,045,219.23	30,449,2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9,208,387.00	4,462,205,233.56	2,640,487,322.73	1,793,815,72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2,617,497.62	2,027,876,803.79	1,307,610,746.20	805,181,73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762,678.15	292,893,691.90	208,471,443.27	123,963,65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122,151.45	153,945,444.04	133,200,860.60	74,183,30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69,945.09	153,594,575.14	232,758,595.26	120,900,16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972,272.31	2,628,310,514.87	1,882,041,645.33	1,124,228,86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236,114.69	1,833,894,718.69	758,445,677.40	669,586,86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988.3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3,256.37	-	316,84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9,831.29	1,669,996.46	26,049,745.9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1,310,777.28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37,306.93	80,450,447.56	81,500.00	224,736,90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417,915.50	82,214,688.72	26,131,245.97	225,053,75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4,705,288.31	2,000,147,133.46	3,885,233,064.13	3,122,609,20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99,864.00	122,667,020.5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682.10	19,986,096.62	26,052,521.97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63,792.88	12,644,000.00	26,493,098.76	7,673,0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591,627.29	2,155,444,250.58	3,937,778,684.86	3,130,282,22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173,711.79	-2,073,229,561.86	-3,911,647,438.89	-2,905,228,47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494,939.20	940,000,000.00	2,000,000,000.00	251,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494,939.2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4,241,068.13	1,203,500,000.00	1,293,450,000.00	2,746,010,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874,120.86	1,611,913,257.46	2,142,489,378.64	3,672,442,83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1,610,128.19	3,755,413,257.46	5,435,939,378.64	6,669,703,68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8,345,812.80	1,327,839,973.62	467,320,292.76	775,2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38,859.56	305,340,167.61	276,697,778.20	151,092,434.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692,882.58	2,317,717,813.17	1,757,868,768.17	3,540,498,34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8,077,554.94	3,950,897,954.40	2,501,886,839.13	4,466,870,77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532,573.25	-195,484,696.94	2,934,052,539.51	2,202,832,90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3,939.88	-589,305.16	1,090,900.55	-472,98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81,036.27	-435,408,845.26	-218,058,321.43	-33,281,68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375,496.11	1,038,784,341.37	1,256,842,662.80	1,290,124,34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256,532.38	603,375,496.11	1,038,784,341.37	1,256,842,662.80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健出具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0号）。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7.13	-1,961.56	-76.75	-114.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60.75	692.14	6.66	109.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7.64	362.44	6,953.23	19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31.6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2.88	-5,317.73	2,473.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8.76	-2,263.90	-367.16	-139.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5,082.37
小计	-5,817.49	-2,958.00	1,198.25	-2,521.5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92.77	92.21	427.80	607.05
少数股东损益	0.74	-4.50	-27.92	-1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11.01	-3,045.71	798.37	-3,117.45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8	1.01	0.82	0.95

财务指标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速动比率(倍)	0.98	1.00	0.81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18%	75.68%	79.04%	83.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40%	58.95%	58.00%	68.8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2.21%	2.42%	3.30%	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3.47	2.84	1.12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9	1.50	1.67	1.52
存货周转率(次)	3.72	42.88	20.27	16.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7,590.00	291,871.50	203,126.93	88,223.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	1.97	1.89	1.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84	0.38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6.36%	-0.20	-0.11	-0.01

注：以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支出))/利息支出(含资本化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23,503.55	34.56%	1,153,089.65	36.97%	694,755.99	25.36%	571,048.38	30.71%
非流动资产	1,937,627.53	65.44%	1,965,553.42	63.03%	2,044,291.98	74.64%	1,288,224.25	69.29%
资产总计	2,961,131.08	100.00%	3,118,643.07	100.00%	2,739,047.97	100.00%	1,859,272.63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859,272.63

万元、2,739,047.97 万元、3,118,643.07 万元和 2,961,131.08 万元，2016-2018 年，公司总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高速成长期，通过投入大量资本，建设并完成光伏电站建设，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整体呈增长趋势；此外，伴随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科目增长幅度较大。2019 年前三季度，主要由于公司协议转让了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玉环二期 120MW 地面电站项目）51% 股权、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玉环一期 80MW 地面电站项目）51% 股权、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宁夏灵武 50MW 地面电站项目）100% 股权以及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山东肥城天辰 20MW 地面电站项目）100% 股权，上述项目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及其变动符合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特征。

2、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48,779.95	44.39%	1,138,148.98	48.22%	846,375.11	39.09%	603,298.80	38.84%
非流动负债	1,188,630.97	55.61%	1,221,965.81	51.78%	1,318,656.96	60.91%	949,911.42	61.16%
合计	2,137,410.92	100.00%	2,360,114.79	100.00%	2,165,032.07	100.00%	1,553,210.22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53,210.22 万元、2,165,032.07 万元、2,360,114.79 万元和 2,137,410.92 万元，2016-2018 年，公司总负债规模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经营性负债及银行借款等增加所致。2019 年前三季度，主要由于公司协议转让了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玉环二期 120MW 地面电站项目）51% 股权、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玉环一期 80MW 地面电站项目）51% 股权、宁夏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宁夏灵武 50MW 地面电站项目）100% 股权以及肥城市天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山东肥城天辰 20MW 地面电站项目）100% 股权，上述项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总负债规模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公司的负债规模及其变动符合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特征。

3、盈利能力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43,748.03	706,614.68	405,310.88	185,806.29
营业成本	195,347.98	474,611.55	247,584.85	115,142.64
营业毛利	148,400.05	232,003.13	157,726.03	70,663.65
营业利润	58,360.90	108,378.48	73,112.12	9,436.87
利润总额	53,979.28	102,393.91	72,521.48	11,941.46
净利润	50,519.16	91,044.38	67,947.08	10,79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88.42	90,205.85	67,155.69	9,697.33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23.61	183,389.47	75,844.57	66,95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17.37	-207,322.96	-391,164.74	-290,52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53.26	-19,548.47	293,405.25	220,283.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39	-58.93	109.09	-4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8.10	-43,540.88	-21,805.83	-3,328.17
每股经营现金流净额（元/股）	0.30	0.84	0.38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20	-0.11	-0.01

（七）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

2、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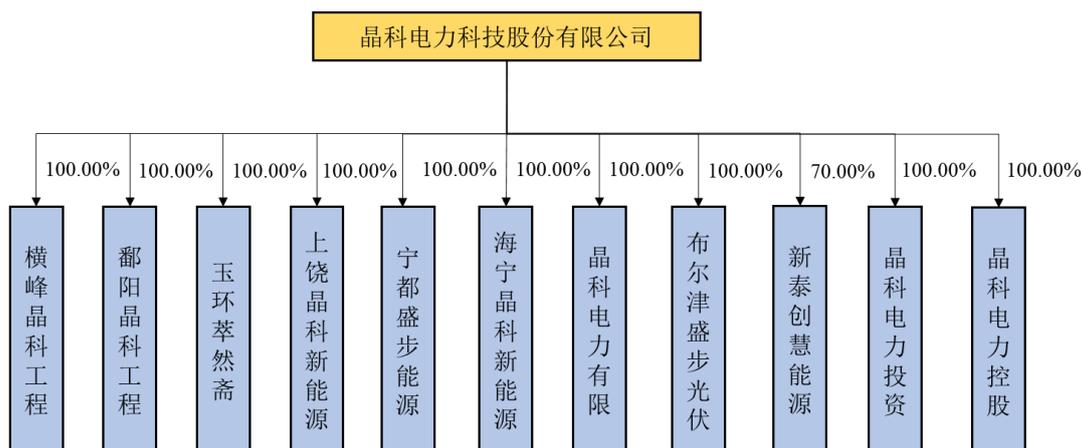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八）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 11 家子公司，其架构情况如下：



其中，晶科电力有限、海宁晶科新能源作为重要持股和运营平台，主要持有公司地面光伏电站和屋顶分布式电站资产，是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9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行政楼二楼西 202 室		
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设计、集成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新能源发电设备、零配件、应用系统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天象技术服务、防雷装置安全性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晶科电力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1-9 月/9 月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005,265.57	940,476.47

	净资产（万元）	591,847.17	586,062.07
	净利润（万元）	2,396.61	675.43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2) 海宁晶科新能源

公司名称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行政楼二楼西203室		
经营范围	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太阳能和新能源发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及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销售；太阳能发电和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晶科电力持股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40,854.81	42,639.11
	净资产（万元）	19,312.71	18,436.72
	净利润（万元）	876.00	2,214.67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3) 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横峰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楼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晶科电力持股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8,419.35	9,175.36
	净资产（万元）	1,400.52	1,833.33
	净利润（万元）	-432.81	-234.98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4) 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县政府大楼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晶科电力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48,451.03	48,711.30
	净资产（万元）	-961.06	-439.13
	净利润（万元）	-521.93	-1,302.01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5) 玉环萃然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玉环萃然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梅岭村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花卉、树木、谷物、茶叶、草坪、盆景、种子种植及销售；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蔬菜、水果、中药材种植，家畜、家禽养殖（不含种畜禽、限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水产品养殖（不含野生保护动物）；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肥、办公用品、家庭用品、工艺品销售；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休闲农业观光服务，水果采摘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及施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物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晶科电力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88.44	90.46
	净资产（万元）	-249.50	-206.03
	净利润（万元）	-43.47	-81.63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6) 上饶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饶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江西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晶科电力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0.06	0.06
	净资产（万元）	-0.68	-0.68
	净利润（万元）	-	-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饶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

(7) 宁都县盛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都县盛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黄陂镇镇政府二楼201室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晶科电力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3,776.13	3,953.24
	净资产（万元）	223.35	214.78
	净利润（万元）	8.57	61.79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8) 布尔津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布尔津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住所	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喀纳斯路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
股东构成	晶科电力持股 100.00%

自成立以来，布尔津盛步光伏未实际运营。

(9) 新泰创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泰创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西张庄镇滨河大道以北和圣路以东交叉路口
经营范围	光伏设备、电力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电力供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房地产开发;节能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材料(不含沙石)、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停车场服务;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晶科电力持股 70.00% 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0%

2018年3月,基于对公司经营规模、运营实力认可以及对光伏市场前景的看好,新泰市统筹城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泰创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寻求与公司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面的进一步合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由于双方正在进一步磋商未来合作方案,新泰创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运营。

(10) 晶科电力投资

公司名称	JINKO POWER INVESTMENT CO.,LTD.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2日		
法定股本	2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开曼		
业务性质	无经营范围限制。		
股东构成	晶科电力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9,072.15	4,931.48
	净资产（万元）	9,072.15	4,931.48
	净利润（万元）	3,359.33	3,763.96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11）晶科电力控股

公司名称	JINKO POWER HOLDING CO.,LTD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0日
法定股本	5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开曼
业务性质	无经营范围限制。
股东构成	晶科电力持股 100.00%

2017年7月，为配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拓宽海外电站业务布局，降低区域经营风险，公司于开曼成立晶科电力控股，用于统筹海外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由于目前公司海外光伏电站项目业务量相对较小，公司暂未安排该控股主体设立其他主体并开展光伏电站项目投标、开发及建设，因此，晶科电力控股尚无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2、发行人主要孙公司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9家主要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新能源电力的勘测设计、总承包、项目管理和工程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作、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储能系统、风电、微电网的设计、技术咨询、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晶科电力有限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9,180.93	15,976.78
	净资产（万元）	3,922.88	4,303.12

	净利润（万元）	380.24	2,466.96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2)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27,48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江西省鄱阳县饶丰镇红土山财政所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晶科电力有限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01,142.37	103,245.02
	净资产（万元）	35,738.42	31,606.59
	净利润（万元）	4,131.82	2,387.50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3)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平定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柏井镇柏井四村村委会办公楼 301 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电力设备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晶科电力有限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78,207.23	75,739.92
	净资产（万元）	-1,428.28	-591.81
	净利润（万元）	-836.47	-2,535.75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4)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安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泉沟镇泉沟村府前街路东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设施农业工程设计、施工；电力技术咨询；电力销售；电力器材、电线电缆的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晶科电力有限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1-9 月/9 月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99,268.78	97,991.62
	净资产（万元）	2,861.25	2,369.75
	净利润（万元）	491.50	-912.83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5)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欢城镇政府驻地院内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水产品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晶科电力有限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1-9 月/9 月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84,409.45	80,236.52
	净资产（万元）	3,688.01	2,324.01
	净利润（万元）	1,363.99	601.79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6)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住所	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电力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晶科电力有限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05,894.42	93,712.57
	净资产（万元）	30,739.04	30,822.07
	净利润（万元）	-83.03	-1,489.74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7) 义乌市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市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宾王商业街5号地块西2幢2单元501室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能源信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安装。		
股东构成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7,549.57	17,455.68
	净资产（万元）	4,831.59	4,036.52
	净利润（万元）	795.07	1,269.75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8) 合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1,824.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楼381室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4,452.48	13,516.86
	净资产（万元）	3,312.79	2,546.50
	净利润（万元）	766.29	779.50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9) 潍坊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潍坊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渤海路14866号1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8,936.62	17,669.66
	净资产（万元）	1,117.89	654.42
	净利润（万元）	463.48	459.22
	审计情况	经天健审计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还有469家其他孙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事项	环评事项
1	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3,627.38	90,000.00	辽市行审备 [2017]10 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21108100000040、 201821100400000017
2	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3,436.70	60,000.00	营站审批备 [2018]5 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21080200000025
3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40,000.00	宝发改备 [2018]305 号	宝环审批[2018]135 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	-
合计	-	279,136.15	250,000.00	-	-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279,136.1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用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应用领跑者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含银行贷款利息）。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环境评价等前置审批/备案，取得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1、行业支持政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运营、转让和光伏电站 EPC 业务。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相关利好政策为公司的盈利带来了良好预期，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该通知对光伏行业及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该通知对普通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规模均进行了限制：“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明确各地 5 月 31 日（含）前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的规模管理范围，未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的项目，由地方依法予以支持……”同时，该通知进一步下调了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 元、0.6 元、0.7 元（含税）。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 元（含税）。”

2019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 号），该通知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其中：（1）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40 元、0.45 元、0.55 元；（2）纳入 2019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10 元；（3）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

过每千瓦时 0.10 元；（4）纳入 2019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和“全额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18 元。

发改价格[2019]761 号文将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且较前次价格下调，可能对公司未来开发的光伏电站整体盈利情况等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虽然行业支持政策持续出台，但指导价下调可能导致光伏电站业主因投资收益率降低而影响投资积极性、延长其投资建设决策流程，进而对公司未来光伏电站 EPC 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2.36%、118.14%、74.34%，增长率较高。但基于行业政策变动及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特点，未来光伏发电行业将逐渐由快速增长转至稳定增长，未来期间公司存在收入增长率下降的风险。

2、光伏发电电价及补贴变动风险

目前，国内光伏电站运营项目的售电电价执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统一电价，不同项目的电价因建设和投入运营的时间不同，执行国家当期的政策电价；对于部分分布式项目，则执行用电企业合同电价。

近年来，国内光伏电价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对于已并网的发电项目，电价及补贴标准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受影响；对于未来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受组件成本下降及转换率提高等因素的影响，相关部门可能会进一步调低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补贴标准。因此，公司未来投资的光伏电站可能面临售电单价下降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支持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是我国推动宏观经济向高质量、低碳化、环保型方向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税等方面享受国家及各地政府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方面。一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

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八十九条和财税[2008]116 号、财税[2008]46 号、国税发[2009]80 号等文件规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三免三减半”；三是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最新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5 号令），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可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府补助方面。一是光伏发电产业发展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和绿色发展，相关地方政府或给予公司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等补贴资金；二是各地方市区县级政府根据地方性政策文件给予公司光伏发电补贴，如上海市（沪发改能源[2016]136 号）、合肥市（合政〔2018〕101 号）等。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作为我国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在抢夺优质光照地区、取得地方政府支持、获得信贷融资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除国家五大发电集团、太阳能（000591.SZ）等国企外，中利集团（002309.SZ）等民营光伏企业也继续扩大光伏发电业务，此外，正泰电器（601877.SH）、林洋能源（601222.SH）等原主营业务并不包含光伏发电的上市公司也纷纷投入大量资金进入光伏发电领域。随着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光伏发电行业，光伏发电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同时，作为清洁能源，虽然随着光伏组件转换效率的提升，近年来光伏发电成本在逐年下降，但相较于其他清洁能源，光伏发电成本仍然较高，光伏发电行业还面临

着风电、水电、核电等其他清洁能源的竞争。

2、电价补贴收款滞后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定，目前我国光伏发电企业的售电收入可拆分为两部分：基础电价和电价补贴。光伏电站实现并网发电后，基础电价由电网公司或客户直接支付，可实现及时结算。但国家电价补贴部分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

近年来，国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所有可再生能源的补贴都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而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工商业电力用户支付的电价中所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鉴于电价补贴实际来源于财政资金，该项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但是，目前存在光伏电站项目投产到进入补贴名录时间较长、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存在一定的滞后。若这种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会影响光伏发电企业的现金流，对实际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弃光限电风险

公司已并网光伏项目需服从电网统一调度，并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当电网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时，发电企业需要服从调度要求，使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发电量，即所谓“限电”。由于太阳能资源难以跨期储存、周转，限电使得光伏发电企业无法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太阳能资源，即所谓“弃光”。

公司已建成的部分光伏电站位于我国西北地区，当地太阳能资源丰富，但是电力需求有限，无法消纳光伏电站生产的电力，兼有电网远距离输送能力有限等不利因素，公司由此产生弃光限电问题。公司在投资建设地面电站时，会对电站选址区域进行严格的论证，尽量避免在电站建成后出现弃光限电的情况。另外，近年来西北地区远距离超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进一步加强、电力市场化交易的推进，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弃光限电的局面。2018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出台《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设定的2020年目标为，确保光伏发电利用率高于95%，弃光率低于5%。

虽然电力消纳条件及方式不断改善、公司积极优化在电站布局且政策鼓励消纳光

伏电力，但未来如果出现消纳需求降低、电网整体负荷变化等情况而导致相关光伏电站弃光限电，则会对公司发电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4、光伏组件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光伏电站运营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发电设备的折旧费用，其中，光伏组件的采购成本占电站投资的比重较大，故光伏组件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如果未来组件价格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相应增加，对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部分地面电站涉及房产的办证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光伏电站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同时，其经营配套房产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权属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所属部分光伏电站项目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部分房产在非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就上述瑕疵房产，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手续，办理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上述房产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2、部分地面电站光伏方阵用地存在瑕疵的风险

（1）租赁光伏方阵用地涉及农用地

依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占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租赁的光伏方阵用地部分涉及农用地。

对于使用农用地建设的“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光伏复合项目，2016年10月13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发电用地有关事项的函》（国土资厅函[2016]1638号），文件指出：“积极落实……国土资规[2015]5号文有关政策，支持

使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对于之前已经使用农地建设的“农光结合”、“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跟踪监测，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部。”同时，2017年9月25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明确了“除本文件确定的光伏扶贫项目及利用农用地复合建设的光伏发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光伏复合项目）外，其他光伏发电站项目用地应严格执行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规定……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开展光伏复合项目建设的，省级能源、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在保障农用地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研究提出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含光伏方阵架设高度）、认定标准，并明确监管措施，避免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国土资厅函[2016]1638号文认为国土资规[2015]5号文出台前已使用农用地建设的“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可以按照现有的方式继续使用土地。同时，国土资规[2017]8号文确认了光伏复合项目在不改变原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可使用农用地。

因此，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光伏方阵用地占用农用地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拆除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租赁光伏方阵用地涉及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根据2019年8月26日通过并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删除《土地管理法》第43条，并将《土地管理法》第63条修改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

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公司租赁的光伏方阵用地中，部分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拆除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 光伏方阵土地租赁/承包决策程序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发包方可以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但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出租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应当报发包方备案，同时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所属光伏电站光伏方阵用地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部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村民代表同意文件/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文件、承包方相关委托流转文件/发包方备案的文件。

若未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并网光伏电站租赁用地未及时取得相关决策程序的文件，则可能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用地的风险。

3、部分地面电站永久性建筑用地存在办证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光伏电站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主要涉及变电站、综合楼房产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所属部分光伏电站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

虽然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但由于涉及土地使用指标控制，程序较多、审批时间长，能否最终办理相关权证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拆除附着建筑物的风险。

4、业务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区域分布方面，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华东地区的售电收入分别为5.27亿元、12.55亿元、16.64亿元和12.21亿元，占公司光伏发电运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69%、58.25%、54.95%和53.36%，为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收入第一大来源区域。虽然公司已在全国20多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建有已并网光伏电站，区域布局较为分散化，但若其他光伏发电企业在华东地区就电价、屋顶资源、人力资源等方面与开展激烈竞争，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客户分布方面，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客户集中度不断下降，第一大客户收入比重分别为42.76%、22.39%、17.86%和24.41%，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76.86%、65.84%、50.41%和67.90%，不存在经营业绩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鉴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和光伏电站运营商（EPC客户），在输配电价改革、光伏平价上网等因素影响下，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发生根本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EPC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光伏电站EPC业务需要负责光伏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环节，需具备设计、施工等多领域的技术能力。目前，公司储备了一批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工程实施经验的人才，具有承揽、承接大型光伏电站EPC项目的的能力。

由于光伏电站EPC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EPC业务实力，储备了一批经验丰富的EPC业务人才，但仍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对实力强劲的竞争对手，从而导致该业务盈利产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6、屋顶及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约 0.79GW。由于屋顶分布式电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屋顶及建筑物的长期存续，因此，公司屋顶分布式电站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可能存在持续稳定使用的风险。

由于屋顶分布式电站运营周期通常较长，在此过程中，可能发生企业经营不善、建筑物征拆等致使屋顶及建筑物不能继续存续的情况，因此，可能导致公司的屋顶分布式电站出现不能持续稳定使用屋顶及建筑物开展光伏发电业务的风险。虽然公司目前已经通过选择经营较好的优质企业合作、约定违约责任、选择法律上安全性高的建筑物、分散布局屋顶分布式电站等措施来规避上述风险，但是公司屋顶分布式电站业务仍可能受到一定损失。

7、电力业务许可证办证风险

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所属并网光伏电站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未因相关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未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并网光伏电站未及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则可能存在因违反电力业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风险。

8、潜在诉讼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运营、转让及光伏电站 EPC 业务需要涉及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多个环节，涉及的单位较多。光伏电站 EPC 业务实施过程可能存在因质量不合格、项目涉及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或因付款不及时产生的材料、劳务费用等清偿责任，以及因发包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偿等潜在事项，均可能使公司产生诉讼风险。

9、开展海外业务的风险

公司逐步开展海外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经

在香港、西班牙等地区设立子公司，由于各海外光伏电站所在地的政治环境、法律环境、融资环境、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力度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目前在国内成熟的业务模式可能难以被适用到海外业务开发、运营过程中，从而使得公司在从事海外业务时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10、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曾受到土地、环保、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相关处罚后，积极对涉及处罚事项进行整改，且该等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行业政策变化较快，对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上述情况，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则仍然可能导致公司在税务、土地等方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管理风险

1、公司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光伏电站约 2.95GW；同时，公司稳步开展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光伏电站转让业务。

公司电站项目、资产规模的增加对公司的开发、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此外，公司规模的扩张也对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不能随着规模扩张而持续完善，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在税务、土地等方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人才短缺及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的发展和扩张，公司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速度，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光伏电站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对优秀业内人才的需求竞争十分激烈,一支高素质、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了与其他光伏电站运营商开展竞争,需要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报酬和其他福利,以便吸引和留用业务骨干人员。若公司无法成功吸引或留用业内人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可能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简称“招商银行花木支行”)于2017年12月18日签订了《质押合同》,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花木支行,为晶科集团向银行取得期限为3年的114,606.6840万港元长期贷款提供担保。经友好协商,前述股权出质已于2018年12月10日完成注销登记。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一直并将持续专注于光伏事业,主动退出实际控制地位的可能极小。但是,如果晶科集团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可能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经营理念、经营方式及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五)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等资本性支出,相关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118.8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2.18%。目前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但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未来电站建设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利息支出增加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约为3.67亿元、5.95亿元、8.88亿元和6.80亿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39.94%、87.50%、97.48%和134.69%。根据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借款利率随着基准

利率进行调整，若未来基准利率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142,131.27万元、335,330.02万元、588,771.79万元和561,257.84万元，同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5,806.29万元、405,310.88万元、706,614.68万元和343,748.03万元，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49%、82.73%、83.32%和163.2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电价补贴款及EPC业务回款。针对电价补贴款，目前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的周期较长，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存在一定滞后，若这种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实际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针对EPC业务回款，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4、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光伏发电行业规模的扩大，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国内光伏电价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上网电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虽然对于已并网的发电项目，电价及补贴标准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受影响，但对于未来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相关部门可能会进一步调低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补贴标准，以逐步实现平价上网，因此，公司未来投资的光伏电站可能面临售电单价下降的风险，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

此外，公司光伏电站EPC业务毛利率相较于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更低，若未来该项业务的规模占比扩大，也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应用领跑者项目建设。根据光伏发电行业的特点，光伏电站需要在正式并网发电后才可带来相应的售电收入，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达到预计盈利水平，可能导致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主要用于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应用领跑者项目建设，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具备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充分准备，但是可能因为政策环境、市场环境、项目建设进度、设备供应等方面的变化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主要类型为关联采购及关联担保。其中，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晶科能源控制的企业采购组件、支架等上游产品，关联担保主要内容为晶科能源、晶科能源有限及李仙德夫妇为公司借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尽管公司逐步加大了外部非关联方的采购比例，公司关联采购比例显著下降，且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监督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是如果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于其分布于全国的光伏电站的正常运营。若公司下属电站所处的区域发生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性事件，则公司下属电站的资产可能会受到损害，从而影响公司下属电站的正常经营，进而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购售电合同、采购合同、光伏电站 EPC 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出保理保证金 4,190,354.29 元系为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另外，公司存在为联营企业等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共 9 件：

1、2016 年 2 月 1 日，晶科电力全资子公司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与广西拓瑞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晶科电力广东阳江 16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安施工承包合同》，由广西拓瑞能源有限公司承建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6MW 光伏发电项目。广西拓瑞能源有限公司以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不配合开展项目工程验收及结算工作为由，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向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阳江市江城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其他费用共计 1,035.53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述诉讼已经第六次开庭，双方就《工程造价鉴定书》的鉴定内容完整性、鉴定结果准确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陈述、质证和辩论。

截至 2020 年 1 月末，上述诉讼一审尚未完结，后续审理仍在进行。

2、2018 年 2 月 1 日，晶科电力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签订了《20.62MW 光伏组件采购合同》，晶科电力向苏州腾晖采购光伏组件，合同总价 5,774.43 万元。2018 年 10 月 17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采购组件总量，合同总价变更为 4,689.48 万元。苏州腾晖以晶科电力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剩余款项为由，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组件采购本诉”），请求判令晶科电力支付逾期货款 2,403.10 万元、相关违约金及全部诉讼费用。

2017 年 6 月 19 日，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北控”）与苏州腾晖签订了《关于西藏北控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西藏北控向苏州腾晖采购光伏组件，合同总价 6,800.34 万元。2017 年 7 月 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付款方式并增加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条款。因资金周转压力，西藏北控未及时足额偿还上述组件款。在西藏北控与苏州腾晖协商还款期间，公司亦正与苏州腾晖协商相关采购款项偿还计划。于此期间，公司得知西藏北控资金周转压力部分来源于公司尚未与其下游客户结清工程款，由此，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向苏州腾晖出具采购款项《还款计划》，其中包含了西藏北控对苏州腾晖的逾期货款 2,415.98 万元。2018 年 11 月 14 日，苏州腾晖以西藏北控未完成付款义务为由，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藏北控支付逾期货款 2,415.98 万元、相关违约金及全部诉讼费用。2018 年 12 月，苏州腾晖以晶科电力承诺为西藏北控偿还其拖欠的苏州腾晖买卖合同下的

款项并出具《还款计划》为由，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晶科电力为前述案件的共同被告（以下简称“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

2019年4月30日，公司与苏州腾晖就“组件采购本诉”、“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同意向苏州腾晖分期支付截至目前所有到期合同涉及的剩余货款及质保金3,721.96万元、因逾期支付货款产生的利息及相关损失费用1,150元，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1.39万元。同时，苏州腾晖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组件采购追加被告诉讼”，常熟市人民法院对苏州腾晖撤诉出具《民事裁定书》予以核准。同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了关于“组件采购本诉”的《民事调解书》，确认了公司与苏州腾晖签署的《调解协议》的相关内容。

截至2020年1月末，公司已向苏州腾晖支付完毕上述诉讼相关的损失费用、案件受理费，并正常分期支付剩余调解款。

3、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12日，晶科电力与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LDK）分别签订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关于晶科电力光伏发电项目30MW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关于晶科电力光伏发电项目40MW光伏组件采购合同》，由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向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光伏组件设备，合同价款分别为8,669.42万元和11,604.35万元，共计20,273.77万元。2019年7月16日，赛维LDK以晶科电力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剩余货款和返还质保金为由，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晶科电力支付货款1,701.7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35.02万元，共计1,936.75万元；②案件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由晶科电力承担。

2019年9月9日，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双方就未付款项的具体金额、质保金是否满足支付条件、赛维LDK对合同的后续履约能力等问题进行了陈述、质证。

2019年9月24日，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晶科电力与赛维LDK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晶科电力同意向赛维LDK分期支付货款1,701.73万元、逾期货款利息117.51万元及案件受理费6.90万元，合计金额1,826.14万元。

截至2020年1月末，公司向赛维LDK正常支付相关调解款项。

4、2015年7月6日，庐江县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晶海”）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安徽工程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由中能建安徽工程公司向庐江晶海的光伏电站项目提供EPC总承包服务，总承包范围包括安徽庐江胜利20MW电站项目及沙岗20MW电站项目的相关工程，合同价款为12,140.00万元。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17日，中能建安徽工程公司以庐江晶海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并返还质保金为由，向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庐江晶海支付剩余工程款1,195.78万元及支付逾期利息170.40万元、返还质保金1,207.53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支付逾期利息，共计2,573.71万元；②判令庐江晶海赔偿损失487.40万元；③案件全部诉讼费由庐江晶海承担。

2019年10月18日，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5、2017年2月12日，晶科电力全资子公司建湖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湖晶科”）与盐城志远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志远”）、盐城健雄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健雄”）签署了《建湖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江苏恒才重工、凯卓立、斯泰威1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盐城志远、盐城健雄组成联合体负责上述分布式电站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作（其中盐城志远为联合体牵头人）。2017年2月，盐城志远与晶科电力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晶科电力先盐城志远采购12MW光伏发电项目设备。2018年7月23日，晶科电力、建湖晶科和盐城志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晶科电力、建湖晶科分期向盐城志远支付尚欠施工款项及设备采购款，并按时支付到期质保金。2019年11月10日，盐城志远以晶科电力、建湖晶科尚待支付施工款、设备采购款和到期质保金为由，向建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晶科电力、建湖晶科支付施工费及设备采购款1,000万元及利息；②判令晶科电力、建湖晶科支付到期质保金145.40万元及利息；③相关诉讼费及保全费由晶科电力、建湖晶科承担。

2019年12月12日，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建湖晶科以盐城志远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且部分项目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给建湖晶科造成损失为由，当庭向建湖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截至2020年1月末，上述诉讼仍在审理。

6、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国能”）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和《〈设备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晶科电力向中机国能采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需相关设备。2019年11月18日，中机国能以晶科电力存在尚未支付货款为由，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晶科电力支付货款1,330.19万元；②判令晶科电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81.51万元；③诉讼费用由晶科电力承担。

2019年12月24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就上述诉讼达成一致：①晶科电力同意向中机国能分期支付剩余货款1,280.19万元；②中机国能需向晶科电力出具上述4个分布式电站项目涉及质保保函，保函金额合计646.09万元；③案件诉讼费及保全费5.68万元由晶科电力承担；④中机国能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上述诉讼无其他争议。

7、2015年9月15日，晶科电力子公司鄱阳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晶科”）与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建”）、天津鑫达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达裕”）签署了《鄱阳湖120MW光伏发电项目（枫林水库及灌湖下游水库60MW部分）EPC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南通二建和天津鑫达裕负责鄱阳晶科鄱阳湖120MW光伏发电项目（枫林水库及灌湖下游水库60MW部分）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事宜，合同价款为17,700.00万元。2019年9月3日，南通二建和天津鑫达裕以鄱阳晶科存在尚未支付合同款为由，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鄱阳晶科向南通二建支付工程款465.16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34.55万元、支付质保金353.84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8.42万元，以及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支付利息；②判令鄱阳晶科向天津鑫达裕支付设备款178.53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13.26万元、支付质保金579.01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13.78万元，以及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支付利息；③判令南通二建、天津鑫达裕在其工程款范围内享有鄱阳晶科120MW光伏发电项目折价或拍卖价款的优先受偿权；④上述诉讼相关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鄱阳晶科承担。

2019年1月21日，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就鄱阳晶科付款计划及南通二建、天津鑫达裕开具质保函等事项达成协议。

8、2015年9月15日，晶科电力子公司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盛步”）与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建”）、天津鑫达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达裕”）签署了《鄱阳柘港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南通二建和天津鑫达裕负责鄱阳盛步柘港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事宜，合同价款为 16,85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3 日，南通二建和天津鑫达裕以鄱阳盛步存在尚未支付合同款为由，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鄱阳盛步与南通二建、天津鑫达裕进行柘港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结算工作；②判令鄱阳晶科向南通二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费用 2,362.57 万元及质保金 300.00 万元、逾期支付利息 72.39 万元，以及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支付利息；③判令鄱阳盛步向天津鑫达裕支付设备款 2,347.57 万元及质保金 842.50 万元、逾期支付利息 86.73 万元，以及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支付利息；④判令南通二建、天津鑫达裕在其工程款范围内享有鄱阳盛步柘港 50MW 光伏发电项目折价或拍卖价款的优先受偿权；⑤上述诉讼相关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鄱阳盛步承担。

2019 年 1 月 21 日，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就鄱阳盛步付款计划及南通二建、天津鑫达裕开具质保函等事项达成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陈昶、张世举

项目经办人：朱承印、赵溪寻、罗敏、敖传龙、郭皓、徐小新、田文明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余永强、陈贵阳、韩光

(三)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9722644

传真：0571-89722888

经办会计师：石斌全、王新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文夫

注册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电话：0571-88216102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柴山、潘华锋、方晗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0200080719027304381

(七)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4月27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4月30日
申购日	2020年5月6日
缴款日	2020年5月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在工作日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二、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